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,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,经充分讨论,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张丽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,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张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_____
(吕发科) (胡本渊) (赵俐)

日期: 年 月 日